

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18屆第7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（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）13 樓 1301 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王文潮、王瑞瑜、吳嘉昭、林健男、陳寶郎、
洪福源、張復寧、林善志、黃振青、陳嘉益、李玉庭、
高俊琦等 13 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雪惠、簡明仁等 2 人。

出席監察人：李純正。

列席：劉祖華（校長）、周金萬（主任秘書）、黃威哲（會計主任）
等 3 人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徐毓斌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，第 3 頁）。

112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校法人 112 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本校稽核人員依 112 學年度稽核計畫表，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學校預算作業、學校決算暨法人變更作業、董事會召開程序及紀錄等共計 3 項（詳如附件二，第 4 頁），均符合作業制度規定，並無發現有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，謹報請 備查。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修正報告。

本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，定期自我檢核並適時增刪修正作業機制，增修本校 3 項內部控制制度一階文件及 14 項內部控制制度二階文件（詳如附件三，第 5 至 6 頁），謹報請 備查。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校 113 學年度收支預算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13 學年度收支預算業已編列完成，預計總收入 21 億 9,882 萬元，其中學雜費收入 4 億 1,035 萬元，財務收入 8 億 2,380 萬元，產學合作收入 5 億 246 萬元，補助及受贈收入 3 億 8,224 萬元，其他收入 7,997 萬元；預計總支出 30 億 1,375 萬元(不含折舊 3 億 5,219 萬元)，其中行政管理、教學訓輔、獎助學金及其他等經常性支出 20 億 4,530 萬元，圖書儀器設備支出 1 億 7,710 萬元，房屋建築及未完工程支出 7 億 9,135 萬元；113 學年度預計帳面資金短絀 8 億 1,493 萬元。

二、茲擬具預算報告(詳如附件四，第 7 至 10 頁)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訂「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」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茲依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規定，擬訂「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」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(詳如附件五，第 11 頁)，並擬指派主任秘書兼任稽核人員，執行稽核業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徐毓斌

